**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中河路/仙林桥通道、庆春路/东清巷通道、艮山东路/机场路通道、新塘路/同协路通道、庆春路/大学路通道附属94个灯箱广告五条过街通道附属94块灯箱广告位5年使用权（标的编号：HJS2023ZC0498），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区五条过街通道附属94块灯箱广告位租赁合同》；并在《杭州市区五条过街通道附属94块灯箱广告位租赁合同》签署当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

（1）本次广告设施移交后，转让方仅能提供市委办【2009】4号《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设施附属广告管理的实施意见》、杭城资【2004】14号《关于授权市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承办有关经营业务的通知》、杭城发【2005】122号《关于授权杭州通源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承办有关经营业务的通知》复印件作为权属资料，受让方在进行经营活动前，自行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转让方予以配合，转让方对受让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受让方因上述原因最终未能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的，放弃向转让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受让方受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的委托，所代理、设计、制作、发布的广告，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设置比例，应符合有关规定（公益广告比例不得少于25%）。

（3）合同有效期内，受让方承担交易标的的管理、维护等职责，产生的维修管理费等费用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须确保通道灯箱及配套设施的完好、清洁、美观及亮灯并根据杭州市城管局等部门要求及时做好相关维修等整改工作。

（4）本合同有效期内，受让方应保障灯箱设施每日12小时亮灯，亮灯时间9:00-13:00,14：00-22:00。12小时电费由转让方承担，若受让方要求提升照明度、延长照明时间所产生电费由受让方承担。

（5）合同有效期内，因受让方经营需要，可提出灯箱改造申请，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施工，设施改造时间、费用和相关审批工作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改造后，灯箱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灯箱设施所有权无偿归转让方所有，无需另行支付受让方改造费或其他补偿。后续租赁期内，若遇灯箱拆除的，按《杭州市区五条过街通道附属94块灯箱广告位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6）因不可抗力、城市规划、市政建设、转让方上级单位或法律政策修订等原因，对交易标的需拆除、改造、围挡或导致转让方丧失对交易标的的经营管理权等实质影响本协议履行情形的，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相关交易标的租赁费按实结算，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

（7）受让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承接广告业务。因受让方违规违法代理发布广告等其他情形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受让方承担，若同时导致转让方受到损害的，受让方将承担对转让方的补偿责任。

（8）本次广告灯箱租赁成交款转让方将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金为9%，发票开具内容为租金，受让方已明确知晓上述情况。

（9）该标的广告灯箱截止目前尚未建造、安装，灯箱设置审批、建设由受让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灯箱设施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所有权无偿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无需另行支付受让方建设费或其他补偿。

（10）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相关权利义务详见转让方提供的《杭州市区五条过街通道附属94块灯箱广告位租赁合同》（样本）。

6、同意按照如下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转让标的有二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报名且成交的，受让方交纳按成交总价（各年累计租金之和）4%的交易服务费；转让标的只有一位意向受让方且成交的，受让方交纳按成交总价（各年累计租金之和）2%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市区五条过街通道附属94块灯箱广告位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3年 月 日